

森林登記申請書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		身分證號碼		電話	
		住址			
林地	縣(市)	座落地段、地號	造林面積 (公頃)	總面積 (公頃)	用地別
			ha	ha	
	林相	人工林		次生林	
	樹種				
	林齡				
	株數				
	平均胸徑 (cm)				
	平均樹高 (m)				
證件	1. 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		2. 最近一個月內地籍圖謄本及位置圖		
	3. 合資經營契約影本		4. 經營計畫		
	5. 申請人身分證文件		6. 委託書		
<p>茲依照森林登記規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證件，請予登記，並發給登記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太平區公所 核轉</p> <p>臺中市政府</p>					

- 填寫說明：
1. 總面積意指該筆土地總面積，包含除地…等。
 2. 樹種欄如為次生(雜木)林，以現地林木佔多數之數種為填寫對象。
 3. 請填一式三份，一份申請書自存。二份送林區工作站或鄉(鎮、市、區)公所初審後，將其一份核轉林區管理處或縣(市)政府。
 4. 證件請隨申請書附送。